《**农业良种繁育与推广 服务术语**》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农业良种繁育与推广 服务术语》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

**二〇一八年九月**

**《农业良种繁育与推广 服务术语》国家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综合改革，引导公共财政资金合理配置，改善农村公共服务质量，提高农村社会管理水平，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办公室共同探索运用标准化的理念和方法解决农村综合改革中的实际问题。2014年，国家标准委组织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开展了《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标准化》研究项目，重点围绕美丽乡村建设、村级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方面标准化的研究工作。作为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安徽省标准化研究院牵头承担了《重点领域标准前期研究——农业良种繁育与推广服务标准前期研究》项目，围绕农业良种繁育和推广服务领域开展标准化研究，主要开展该领域内的标准化现状研究、标准体系框架研究以及标准前期研究。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承担其中的农业良种繁育与推广服务基础标准前期研究的术语部分，研究形成农业良种繁育与推广服务的术语标准草案。

国家标准委于2014年12月23日下达了《农业良种繁育与推广 服务术语》制订计划，计划编号为20142189-T-424，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安徽省标准化研究院等负责起草。在《重点领域标准前期研究——农业良种繁育与推广服务标准前期研究》任务下达之日起，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就着手组织了农业良种繁育与推广服务的术语标准草稿的前期调研和研究工作。经过项目组的讨论和协商，一直认为，为进一步明确该标准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对象，应该将《农业良种繁育与推广 服务术语》微调为《农业良种繁育与推广服务 术语》。

**二、目的和意义**

近年来，我国有关部门在农业良种繁育与推广上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对农业现代化的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在农业良种繁育与推广服务标准化上还存在着一些问题，我国尚欠缺农业良种繁育与推广的服务标准。我国已经颁布了部分良种繁育的国家标准和农业林业行业标准，但没有繁育与推广的服务标准。同时，欠缺良种繁育的专业术语标准。良种繁育是一个技术性、专业性很强的行业，但目前颁布的标准中并没有专门的术语标准，相关的术语零星地散布于良种繁育的技术规程标准中，数量少，重复度高，且部分术语表述方式不一致。这些问题的存在，直接影响到这也影响到了良种繁育与推广的标准化、规范化和现代化的进程。因此，有必要建立农业良种繁育与推广的服务标准。农业良种的繁育与推广的服务的术语是研究农业良种繁育与推广标准化的基础，涉及到农业良种繁育与推广的范围和类别等，是开展整个环节的服务提供、服务保障和服务评价的基础，因此该领域术语标准的研制十分重要。

**三、标准制定依据和原则**

**（一）标准制定依据**

本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畜禽管理条例》、《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与渔政管理》等国家法律、条例和规划为主要技术依据，并参照高等教育出版社《遗传与良种繁育》等相关书籍文献资料。

**（二）标准制定原则**

**1、科学性原则。**严格依照农业良种繁育服务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划为主要技术内容基础，并参照高等教育出版社《遗传与良种繁育》等相关书籍文献资料内容编写本标准，有效保证了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

**2、实用性原则。**本标准以《重点领域标准前期研究——农业良种繁育与推广服务标准前期研究》项目研究成果为基础，总结了我国农业良种繁育与推广服务的现有服务业态，基本覆盖了繁育与推广服务全过程中各环节，保证标准的适用性和实用性。

**3、规范性原则。**严格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的内容，保证标准的编写质量。

**四、标准制定工作过程**

**1、成立起草组，形成标准主要框架**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食品与农业标准化研究所承担着《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标准化》的联络员工作。根据国家标准委的部署安排，自2013年起，即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标准化》的实施方案和任务书的起草工作等。2014年，协助《重点领域标准前期研究——农业良种繁育与推广服务标准前期研究》牵头单位，确定了该项目的任务书。并且在农业良种繁育与推广服务基础标准方面做了一定的前期研究工作。2014年1月项目组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为了确保标准编制工作的顺利开展，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食品与农业标准化研究所，根据在启动会上的研讨结果，结合前期研究基础，提出了该标准的总体框架和起草思路。

**2、形成标准草案**

根据农业良种繁育服务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划为主要技术内容基础，并参照高等教育出版社《遗传与良种繁育》等相关书籍文献资料内容，及已承担完成的《重点领域标准前期研究——农业良种繁育与推广服务标准前期研究》项目研究报告基础上，起草组成员多次讨论标准内容，着重从管理服务、繁育服务、推广服务等方面构建术语标准主要内容。2014年10月，经过起草组成员反复研讨后，形成标准草案。

**3、开展企业调研**

2014年11月13-15日，参加了由安徽省标准化研究院组织的《农业良种繁育与推广服务标准前期研究》项目工作会，项目组前往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就农业良种繁育与推广服务的内容和形式进行了现场调研。

**4、征求专家意见**

2014年12月4日，在北京召开了农业良种繁育与推广服务标准前期研究研讨会，研讨了《农业良种繁育与推广服务 术语》国家标准的良种繁育与推广服务分类、涵盖范围，以及相关术语的界定等。来自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农学院等科研机构的动植物育种繁殖、推广等领域的专家，就标准的起草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研讨会后，我们组织了有关专家开展对标准中涉及到种植业、畜牧业的专业术语的起草，进一步完善标准内容。

**5、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起草组结合调研和专家建议，对标准草案的技术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反复讨论标准草案条款，于2016年3月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五、相关技术内容说明**

在标准编写过程中，尽量引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技术规范、专业书籍刊物等中对术语的通用的表述；如果一个术语有两种以上的解释，需要咨询相关专家，确定最终的解释；对于无法从上述文献中找到的术语，在编写中要咨询有关专家、良种销售与推广组织等。主要条款的编写依据如下：

**（一）基础术语**

 1、良种术语主要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农业部水产苗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畜禽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条例中对于良种的定义描述，结合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的活动，经过咨询相关专家确定最终解释。

良种：具有优良的种性，其遗传特性符合农业生产的要求，同时，具有优良的品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农业用种。

2、良种繁育：新品种经审定合格并被批准推广后，根据生产需要加速繁殖该品种、并在繁殖过程中保持原有的优良种性的活动。（来源：高等教育出版社《遗传与良种繁育》）

3、良种推广：繁育的优良的农业用种，通过试验、示范、培训、指导以及咨询服务等方式应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的活动，以及农业科技成果和实用技术普及应用于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活动。

**（二）管理服务术语**

此类术语的撰写主要参考了《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农业部水产苗种管理办法》、高等教育出版社《遗传与良种繁育》、《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务新品种保护条例（新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畜禽管理条例》等，结合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的活动，经过咨询相关专家，最终确定了品种审定、品种登记、品种鉴定、品种保护、品种退出、品种检疫、生物安全性测试等术语的定义。

质量监督、质量认证、质量追溯等术语定义还参考了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上相关内容定义。

**（三）繁育服务术语**

此类术语的撰写主要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畜禽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与渔业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结合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的活动，经过咨询相关专家，最终确定了农业育种服务、生产性能测定服务、品种试验服务术语的定义。

品种改良服务、良种生产服务、良种检验服务术语定义参考了高等教育出版社《遗传与良种繁育》相关内容。良种检疫服务术语定义参考了文献《我国农业良种繁育与推广服务体系及发展检疫》相关内容。繁育基地建设服务术语定义参考了《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管理办法》相关内容。

**（四）推广服务术语**

 此类术语的撰写主要依据项目研究成果中对于良种推广服务的内容范围进行界定，从而定义术语内容。